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5學年度第1學期

選課說明

Course
Selection
Instructions

選課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51學期

本系班會課程時間變更爲 **星期二 第4-5節(1110-1300)**

依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排課及停開相關作業要點 11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學士班課程停開作業將分兩階段進行

選課階段	停 開 標 準		備註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階段	選課未達三人	選課未達十人	1.每學年度上學期大一課程不受第一階段選課人數限制 2.學年課上學期已開課課程不受選課人數限制
第二階段	選課未達五人	選課未達二十人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51學期

該學年度所有三年級同學皆需參與 需選擇兩個模組並排列優先順序

選課模組將辦理分發作業 預計於115年10月中至11月初開放填寫

未參與分發作業或所選模組皆滿額 由主任依剩餘名額逕行分法

115學年度 - 3年級同學下學期模組課程時間請勿排課 (注意學年課)

模組	班數 (名額)	採計科目	採計方式	課 程		
				模組課程固定開課於週一、二 下午1310-1800間 將依年級及學期帶入同學課表中		
				3年級 下學期	4年級 上學期	4年級 下學期
企業法務模組	2班 (108)	民法總則 公司法(一)	各科各學期 學業成績加總/3	個人資料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	勞動法 智慧財產權法 契約審閱及寫作實務	強制執行實務
金融法務法遵 模組	1班 (45)	民法總則 公司法(一)	各科各學期 學業成績加總/3	票據法 銀行法	非訟事件法 企業犯罪與刑事法遵 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金融控股公司法
法律公職模組	1班 (47)	刑法總則 行政法	各科各學期 學業成績加總/4	公法各論:立法程序與技術 公法各論:地方制度法	民事法案例演練 移民及戶政法規 稅務法規	公務員法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51 學期

大學部同學申請休退學應先經班導師晤談並於申請書上簽章才可至系辦公室辦理後續程序

如有申請需求同學 請自行與班導師聯繫(延畢生歸入該學年度四年級班級)

法律大會考辦理方式變更

三年級不停課改為報名制

考試地點改為校本部

學年度	地點	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15	校本部	辦理方式	皆需參加	報名制 (開學第一週開放報名)
		課程 (限法律系開設的課程)	停課	不停課 (提供申請到考證明)
116	大新館	辦理方式	不辦理考試	皆須參加
		課程 (限法律系開設的課程)	不停課	第十七週 週四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42學期

商事法總論更名為公司法(一)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商事法總論 (K201)	公司法(一) (M601)

1141學期

因應民法債編開課方式及學分異動

民法債編總論及民法債編各論合併為民法債編(一)及民法債編(二)

科目	115學年度	重補修科目	重補修說明	
民法債編總論(學年/6學分)	停開	民法債編(一)(學期/4學分)	缺單一學期	超過1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全缺	所缺學分請以其他科目補足
民法債編各論(學年/4學分)	停開	民法債編(二)(學期/4學分)	缺單一學期	超過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全缺	無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3學期

保險法、國際私法 開課地點回歸大新館 依11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大新館依問卷調查結果 原則上維持八點開始排課 依113年03月13-19日的意見調查問卷

請務必於排課時 注意兩校區課程時間及所需交通時間

第二階段選課開始提早至開學第一日 詳細日期請詳簡報最後一頁

每學期為16+2週 會有兩週彈性教學 請詳閱課程大綱(方式及評量標準)



課程及制度變動

1121學期

配合學校變更開課原則 全校大學部各班 如發生停開情形已選課同學需自行選其他課程

選課人數上限為75人(額滿即無法選入該班)

選課人數下限為20人(人數不足不開班-停開)

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前 教務處會依選課人數進行教室調整(選課人數不會依調整後教室進行調整)

取消必選課程規劃(所有組別) 回溯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皆適用

原必選課程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及外系學分承認上限未變動

136學分(畢業要求)=91學分(必修)+45學分(選修)

本系選課規定關於必選課程限制相關規定刪除

課程異動補修說明

系上部分課程停開或學分異動

如需重補修請參考下表說明

更改情形	原課程	補修課程		
學年改學期 課程名稱更改	英美法導論 (3132)	英美法總論 (L074)		
學分減少 課程名稱更改	公司法 (3011)	公司法(二) (M602)	缺1學分請以其他科目補足	
	原 課 程 115 學 年 度 開 始 更 名			
課程名稱更改	商事法總論 (K201)	公司法(一) (M601)		
學分減少 學年改學期 更改課程名稱	民法債編總論 (3004)	民法債編(一) (M599)	缺單一學期	超過1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全缺	缺2學分請以其他科目補足
學年改學期 更改課程名稱	民法債編各論 (3018)	民法債編(二) (M600)	缺單一學期	超過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原 課 程 115 學 年 度 開 始 停 開			

課程異動補修說明

系上部分課程停開或學分異動

如需重補修請參考下表說明

更改情形	原課程	補修課程
學年改學期	國際貿易法(3163)	直接承認通過課程學分，不須補修， 但所缺學分請自行選修其他課程補足。 ＊雙主修同學缺少的學分，請選定本系開設的國際法(優先)/商事法相關課程， 請自行繕打報告書後，送至系辦申請。 報告書公版(未強制使用) https://reurl.cc/3obd5M
學年改學期	金融法規(3267)	
學年改學期	土地法(3020)	
學年改學期	國際公法(3009)	
學年改學期	國際私法(3010)	



特殊課程說明

職場體驗課程(上/下學期皆有)

採事先申請媒合制，需於系上開放報名時間申請，由系上匯入課程

實習法庭課程(上/下學期各一門)

課程內容以模擬法庭為主軸，依序進程序介紹、舉證責任、案例資料、訴訟策略等步驟，
最終於學期末進行模擬法庭演練

案例(綜合)演練課程

課程內容主要以申論題演練為主，對於該課程基礎科目需具備一定熟悉度且需配合繳交作業
原則上由同學自行於選課系統選課，如有需事先報名課程將另行公告系網開放報名

校共同科目說明 軍訓課程

1141學期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

113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說明如下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1) (MT6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MT63)

如有重補修需求請修習指定科目 其他軍訓課程不予承認學分

校共同科目說明

外文領域

1131學期

外文領域更改為「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外文:閱讀與聽講(二)」

一年級新生統一帶入「外文:閱讀與聽講(一)」可於選課期間自行更換其他語言

112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重補修說明如下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備註
外文:英文	三選一	(CB21)外文:英文 (CB47)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依學期補修) (CB48)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依學期補修)	語實:英語實習	三選一	(CB36)語實:英語實習 (CB47)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一) (依學期補修) (CB48)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二) (依學期補修)	(CB21.CB36) 開課在二年級 不分等級皆可
外文:日文	外文:日文		語實:日語實習	語實:日語實習		開課在二年級
外文:韓文	二選一	(J903)基礎韓語語法(一) (J904)基礎韓語語法(二)	語實:韓語實習	二選一	(J908)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一) (J909)初級韓語聽講訓練(二)	重補修課程為 韓文系專業課程
外文:法文	(1098)法文讀本(一)		語實:法語實習	(E507)法語發音訓練		重補修課程為 法文系專業課程

校共同科目說明 體育課程

1131學期

興趣體育取消志願排序 由同學於系統上直接選課

第一階段選課僅能選1門體育課程(包括「體育(一)」、「體育(二)」、興趣體育)

第一階段選課已修滿2門興趣體育不可加選任何體育課程

第二階段選課可自行於系統選第2門體育課程

大一體育更改為學期課「體育(一)」、「體育(二)」

大一生僅能選體育(一)、體育(二)

如需重補修請詳右表

原課程	重補修課程
(0099)體育/上學期	(PPE1)體育(一)
(0099)體育/下學期	(PPE2)體育(二)

校共同科目說明 通識課程

每學期僅可以修習兩門通識課程

已修滿10學分，第一階段選課時不可選通識，如有特殊原因，需於第一階段選課請填寫選課更正單至教務處

- 1.已修滿10學分但修習領域錯誤 2.跨域專長停開已通識課程補修 3.以通識課程重補修電腦、歷史

重補修	辦法
電腦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之重、補修生(含轉學生)，原應修習「電腦」以【自然科學與數學】通識課程替代
通識 (人文、自然、社會)	105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含轉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得承認通識學分，惟應符合該學系應修習個通識領域學分數為限
歷史	自108學年度起歷史課程停開，原「歷史」課程，限以「人文通識」課程中「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等三門課程替代。

通識課程多修學分數本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說明 跨域專長

大一下學期進行選填 (每年的4-5月份)

跨域專長更換，需依通識中心公告時程進行申請，僅能選當下有餘位的跨域專長。

每門跨域專長皆有六門課程 (皆需修習通過才能畢業)

分上/下學期開課，每學期3門課程(週五)，已選定跨域專長同學，課程會由通識中心統一匯入個人課表。

任一科不及格只需重補修該科目 (皆需修習通過才能畢業)

請同學注意該科目開課學期，原跨域專長因人數不足停開，可選不限領域的通識課程或主開科系專業課程代替。

跨域專長多修學分數本系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校共同科目說明 跨域專長

1131學期

原修跨域專長停開可採用下列三種方式重補修

原跨域專長主開學系新開跨域專長課程

原跨域專長主開學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

不限領域通識課程

請詳閱修習原則 依自身跨域專長對應方式進行

對應方式請詳閱通識中心跨域專長修習原則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通識中心」→「跨域專長」→「修習原則」

<https://reurl.cc/0vm6q9>

本校選課辦法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選課辦法」

<https://reurl.cc/YE8Aq0>

本系專業課程學年課程需修習同一班級 (包含必修、選修;非本系主開課程依開課單位或處室規定)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3點；學年課程以修習同一班級為原則，未遵守規定者，逕行通知教務處退課。

**目前已開放同學於選課期間自行調整課表，所有的選擇都是有成本的
如需調整班級請於選課期間自己進行調整**

**系上不接受任何學年課換班申請也不會核准變更學年課修習班級
(僅有一個例外 同學年度同課程同老師 可以自行更換)**

第一次修習該門課程			
原排定 班級為 A班	上學期更換為B班	下學期也在B班	可以
	上學期未更換	下學期更換為B班	不行
	上學期更換為B班	下學期更換為A班	不行

重補修該門課程			
原班級 為C班	上/下學期皆未通過	下學年到A班上課	可以
	上/下學期皆未通過	下學年上學期到A班上課 下學年下學期到D班上課	可以
	上/下學期任一學期未通過	未通過學期重補修更換為B班	可以

本校選課辦法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辦法

查詢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組」→「相關辦法」→「選課辦法」

<https://reurl.cc/YE8Aq0>

學年課上下學期均需修習及格才計算學分數 (包含必修、選修)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8點；如僅修習一學期獲任一學期不及格，已修習及格之學期學分數不計算學分數。

學分上限為25學分 下限為10學分 (4年級上限為30學分 下限為9學分)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3條；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系統會自行判斷開放超修至30學分。

未選滿最低學分，教務處會進行勒令休學作業 (延畢生不進行勒休 休學需自己申請)

修習課程時間衝突科目未更正 衝突科目皆以0分計算

中國文化大學選課規定第5條第10點；由教務處將通知衝突科目授課老師，依規定應給予0分。

本系選課規定重點提醒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選課規定

查詢路徑：「法律學系系網」→「大學部專區」→「課程資訊」→「選課」→「選課規定」

<https://reurl.cc/xalrQZ>

本系一年級課程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選課

自110學年度起，**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一年級課程不開放所有同學選課(包含本系生)。

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不開放外系選課

每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本系二至四年級課程，皆**不開放外系同學選課**，但雙主修同學不再此限。

法律學系學生，不得選填法律學系單獨開設之跨域專長

所有同學需於開放選填期間至學生專區進行選填，目前法律學系單獨開設的跨域專長為**法律與生活**。

必修課程跨班選課限制規定刪除

必修課程依班級帶入課表不變，但同學得於**選課期間**，**自行至選課系統更換授課班級**，不需事先申請核可。

先修課程及低年級選高年級課程限制

部分必修課程有先修科目限制，目前採**修習過該科目(非通過)**；低年級不得選修高年級的必修課程。



重要事項提醒

畢業資格除學分外 還有四或五項

務必依照自己適用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修課

服務學習自114學年度取消（溯及在學學生）

模組選修

請於畢業前選定一組選修模組並修習該模組課程

目前預訂於三年級上學期辦理選修模組分發

**113學年度起
入學同學才有**

全球競爭力

請於畢業前通過
通過方式有四種

語言檢定通過，請將成績證明影印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國際交流請下載表格填寫，送各單位認證後，再繳交至教務處教務組

全人學習護照

畢業前集滿點數
五項 各十八點

活動原則上都在校本部
大新館僅有系上研討會或實務講座才有點數

校外活動部分有可認列
請至全人學習網確認

法律大會考

完整參加一次會考

大二及大三參加大會考
大四參加聯合學力測驗

大會考為大二及大三
全系同學不管是否通過
門檻皆需要參加

聯合學力測驗採報名制

中華文化專題/ 職業倫理

必選課程
請勿自行退選

非每週都要上課
依各班排定需上課週次
但班導師可自行調整

如有雙主修衝堂問題
請與系辦聯繫
切勿直接退選



重要事項提醒

請注意上課地點(校本部、大新館)

兩地至少需要1個小時通勤時間，前後堂課程分兩地上課，**非正當課程請假或申請延後考試理由(補考)**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依選課情形進行課程教室調整(校本部可能會換館樓及教室;大新館會換教室)

必修及模組選修會帶入同學課表(其他課程皆自行選課)

延畢生所有課程皆需自行選課，不會帶入任何課程(包含必修)，下學期也需要自己選(包含學年課)

課程安排請以整學年度進行

更換課程班級及選擇選修課程時，**請注意學年課與下學期課程衝突問題**(依學校要求系上是以學年進行課程安排)

整學年度課程查詢:學生專區-課程查詢-班級課表-選擇學年期

※例外情況:同學年度同課程同老師可以換班

查詢課程請以自身課表為主(班級課表不等於你的課表)

未顯示老師課程

部分課程未顯示老師是因為行政流程尚未完成

編號	班級	學年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星期節次	授課教授
1	1C	學期	M684	法律文書寫作	四：09-10	陳建文講師
2	1D	學年	9263	法學德文	五：02-03	林宜謙助理教授
3	2A	學期	4001	會計學	一：02-03	--
4	2B	學年	3008	刑法分則	四：04-05	李睿祥
5	2D	學年	3008	刑法分則	二：09-10	林宜謙
6	3A	學年	3015	刑事訴訟法	五：01-02	許睿元
7	3A	學期	3201	法律倫理學	三：03-04	楊奕華
8	3B	學年	3015	刑事訴訟法	四：03-04	林宜謙
9	3C	學期	3021	保險法	五：08-09	李旻諺
10	4C	學期	H826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三：09-10	趙重明
11	4C	學期	M691	移民及戶政法規	一：09-10	張琬宜
12	4D	學期	7544	不動產估價	二：06-07	江文勇
13	4D	學年	K633	刑事訴訟法案例演練	四：01-02	林宜謙
14	4D	學期	N507	憲法行政法案例研析	四：07-09	廖元豪
15	4E	學期	3705	中國大陸法制概論	四：07-09	王文杰
16	4E	學期	N506	法律與正義	四：02-04	江玉林



本學期重要日程

第一階段選課

115.06.22-115.06.27 (各年級選課期間請參酌選課須知)

具有優先選課權，每日上午09時至隔日上午07時

未有優先選課權，每日下午13時至隔日上午07時

115.06.26開放全體學生選課(不限年級)

115.08.01開放查詢第一階段選課結果

轉學生、復學生、研究所新生選課(第一階段)

115.09.10上午09點-115.09.12上午07點

第二階段選課

115.09.14上午09點-115.09.20上午07點

115.09.23開放查詢第二階段選課結果